

公告

江陵春告字第 11505032 號

請依規定處理垃圾

公告日期 115.05.30

公告期限 115.06.06

各位芳鄰大家好：

- 一、社區處理垃圾時間：19:30-21:30，非以上時段，請勿將垃圾攜出傾倒。
- 二、社區垃圾須使用政府規定之環保專用垃圾袋裝袋，並做好各項分類。
- 三、裝潢、施工等廢棄物一律不可以家庭垃圾交由社區處理。
- 四、丟棄子母車之垃圾請瀝乾水分，廚餘請倒至廚餘桶。

以上各項請各位住戶共同遵守，以維護社區清潔及美好環境。

江陵春社區管理委員會